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议程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给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给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所持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给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所持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0)。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给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信和的股权。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信和净资产为 157.96 万元(经审计)。公司转让所持全部 100% 股权转让给冷家庆,股权转让价款以审计计得净资产为基准,股权转让价为 158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信和的股权。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冷家庆,居民身份证号:321121*****19;住所:江苏省扬中市三茅镇。

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的公告介绍

公司名称: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东莞市黄江镇鸡鸣村润军路 95 号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止转让发生时,公司持有东信和 100% 股权。

2. 近两年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截止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	14,928,088.36	1,766,180.11	0	-270,138.58
2014年12月31日	14,741,809.5	1,579,601.4	0	-186,578.66

上述财务数据经广东东莞市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华瑞审字(2015)第 0103 号】。

公司没有为东信和提供担保,东信和也不存在委托理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

4.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宏达新材将持有东信和 100% 的股权转让给冷家庆,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股权转让价为 158 万元,冷家庆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转让。

5. 本次交易的标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不再有东信和的任何股权,东信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东信和从 2013 年及 2014 年未形成销售收入,股权转让后对公司经营基本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面值净产接近,对当期损益亦影响极小。

6. 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报告

3.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麒麟一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何百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及其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止转让发生时,神胶硅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何百祥	51%
朱恩泉	29%
江苏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神胶硅业其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权。

2. 近两年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截止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	8,688,706.48	8,688,706.48	1,222,333.34	-97,318.28
2014年12月31日	8,504,775.93	8,285,819.56	0	-24,321.62

上述财务数据经广东东莞市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华瑞审字(2015)第 0103 号】。

公司没有为神胶硅业提供担保;神胶硅业也不存在委托理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

4.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宏达新材将持有神胶硅业 20% 的股权转让给冷家庆,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股权转让价为 16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不再有神胶硅业的任何股权,神胶硅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价格面值净产接近,对当期损益亦影响极小。

6. 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报告

3.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2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宝利美的股权。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宝利美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公司)持股 20% 的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71.44 万元(经审计)。公司所持 20% 股权转让给李小祥,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计得净资产为基础,股权转让价为 75 万元。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李小祥,居民身份证号:32068219*****11;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江安镇。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 标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麒麟一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标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及其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止转让发生时,宝利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蒋元标	51%
王文明	29%
江苏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神胶硅业其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权。

2. 近两年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截止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	3,721,675.99	0	-1,278,324.01	
2014年12月31日	3,714,438.44	0	-2,327.55	

上述财务数据经广东东莞市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华瑞审字(2015)第 0103 号】。

公司没有为宝利美提供担保;宝利美也不存在委托理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

4.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宏达新材将持有宝利美 20% 的股权转让给李小祥,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股权转让价为 75 万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不再持有宝利美的任何股权,宝利美 2013 年及 2014 年未形成销售收入,转让后对公司经营基本不产生影响,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本次交易转让的交易价格与账面净资产接近,对当期损益亦影响极小。

6. 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报告

3.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给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所持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0)。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给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给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所持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0)。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